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黑龙江省财政厅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

黑农厅联发〔2024〕122号

关于2023年度全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民宗局（民族局）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21〕185号）和《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〈黑龙江省衔

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>的通知》(黑财农〔2024〕11号)要求,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宗委、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下简称衔接资金)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开展了综合性考核与评价,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评价考核结果
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宗委、省林业和草原局采取年度评价与日常监管相结合、县级自评与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式,对103个使用2023年度衔接资金的县(市、区)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了审核,对“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”“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系统”“直达资金监控系统”中提取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分析,对资金项目日常监管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应用,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了评价考核。

总体看,2023年,各地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我省时重要指示精神,迅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,及时推进资金项目落实,积极履行县级支出责任,延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;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产业发展,同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;项目和资产管理较为规范,“四个一批”工作有序落实,资金监管保持从严态势,取得了良好成效,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根据综合评价考核结果，哈尔滨市阿城区等 49 个县（市、区）评为 A 等级，哈尔滨市呼兰区等 50 个县（市、区）评为 B 等级，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等 4 个县（区）评为 C 等级（详见附件）。对评价考核为 A 等级的 49 个县（市、区）予以通报表扬，对 C 等级的 4 个县（区）予以通报批评。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。

二、存在主要问题

通过绩效评价看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年度项目库资金规模不足或虚高，未能有效发挥项目库储备作用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，未能按时完成当年度建设任务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建设程序缺失，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，收益资金发放不及时，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未达国家考核标准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持续提高政治站位。今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一年，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“五年过渡期”的关键之年，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对标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任务分工，坚持“守底线、增动力、促振兴”协同推进，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采取有力有效举措，推动衔接资金项目资产使用监管工作上台阶、见实效，不断提高

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长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各地要坚持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组织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，强化市级监督指导责任和县级使用管理主体责任。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统筹抓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使用管理各项工作，加快推进项目开复工建设，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执行进度，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，衔接资金各时间节点支出进度要达到国家要求的序时进度。

（三）抓好问题整改。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补齐短板弱项，对照绩效评价考核指出的问题，举一反三、坚决整改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反复发生。希望受表扬的县（市、区）再接再厉，继续做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使用管理工作，为全省提供更多好经验、好做法。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要汲取经验教训，对照先进做法找差距，改进不足，奋力赶超。

附件：2023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



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4月16日

附件

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

A 等级

哈尔滨市阿城区、南岗区、延寿县、尚志市，泰来县、甘南县、富裕县、克东县、拜泉县，林口县、穆棱市、东宁市，佳木斯市前进区、东风区、桦川县、汤原县、同江市、抚远市，大庆市让胡路区、肇州县、肇源县、林甸县、杜蒙县，鸡西市城子河区、鸡东县、虎林市，友谊县、宝清县、饶河县，嘉荫县、大箐山县、南岔县、铁力市，鹤岗市兴安区，黑河市爱辉区、嫩江市、逊克县、北安市、五大连池市、五大连池风景区，绥化市北林区、望奎县、兰西县、青冈县、绥棱县、海伦市，呼玛县、塔河县、漠河市。

B 等级

哈尔滨市呼兰区、双城区、依兰县、方正县、宾县、巴彦县、木兰县、通河县、五常市，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、梅里斯区、龙江县、依安县、讷河市，牡丹江市东安区、阳明区、爱民区、西安区、绥芬河市、海林市、宁安市，佳木斯市郊区、桦南县、富锦市，大庆市龙凤区、红岗区、大同区，鸡西市鸡冠区、恒山区、滴道区、梨树区、麻山区、密山市，双鸭山市尖山区、岭东区、四方台区、宝山区、集贤县，伊春市金林区，七台河市茄子河区、

勃利县，鹤岗市东山区、萝北县、绥滨县，孙吴县，庆安县、明水县、安达市、肇东市，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。

C 等级

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富拉尔基区、碾子山区、克山县。

抄送：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（行署）。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